

##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（含税）1.80 元，本次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的《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0,985,475.57 元，本次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,098,547.56 元。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6,958,736.81 元人民币。

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体现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，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。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：以实施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名单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 1.8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派发的现金红利合计 36,220,811.76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不实施送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2年04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年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回报公司股东及公司长远发展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# 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盈利水平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，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，有利于公司的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。

## 三、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水平、财务状况、现金流状况和可分配利润等情况，并结合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04月28日